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及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披露信息及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披露平台发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

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

第六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发行文件

第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有）；
- (七)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披露文件、披露时间等规则按照交易商协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节 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2)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会计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但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

- 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对于公司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一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三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渠道以外文公开披露本制度第十条、第

十一条所指信息时，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该外文信息或链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中文译本。

第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可与定向投资者约定持续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和方式。

第三节 变更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第十六条 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或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程序】，设置并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若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郭世清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48楼

电话：0755-26916506

传真：0755-26911263

电子邮箱：finance@crlan.com.hk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有关职责为：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二) 负责准备并提交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三) 负责拟定并修订信息披露规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四)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二十六条 发行文件的编制、审核、发布流程为：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制作发行文件，经有关领导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发布流程为：公司财务部负责制作定期报告、经有关领导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以及发生重大变化后，应及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收到重大情况通知后，牵头草拟重大事项报告文稿，经有关领导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以书面或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财务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通知财务部，由财务部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咨

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更正、补充或澄清。

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及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

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获取批准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泄露内部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第四十二条 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行为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

第四十三条 因涉及技术性困难或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可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

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财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发行公告、定期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各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由财务部负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职责情况由财务部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存档。

第十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十三条 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其提供的用于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处罚。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